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98年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10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9樓第1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9樓)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王委員清曉	王清曉	丘委員應生	(請假)
何委員永成	賴宛而(代)	李委員豐裕	李豐裕
蔡委員淑鈴	蔡淑鈴	林委員永農	林永農
高委員文惠	(請假)	孫委員茂峰	(請假)
張委員廷堅	張廷堅	張委員志鴻	(請假)
張委員景堯	張景堯	扈委員克勛	嚴玉華(代)
梁委員淑政	陳馨慧(代)	許委員怡欣	(請假)
郭委員正全	(請假)	陳委員立德	(請假)
陳委員風城	陳風城	陳委員鈺松	王逸年(代)
陳委員顯東	(請假)	黃委員林煌	(請假)
黃委員偉堯	黃偉堯	朱委員明添	朱委員明添
黃委員進泰	(請假)	黃委員蘭嫻	黃蘭嫻
葉委員宗義	(請假)	鄭委員耀明	(請假)
蘇委員喜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燕鈴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福祥、宋美慈
本局台北分局	張照敏、蔡美霞、張美玲、 王淑華、吳秀惠
本局北區分局	林麗雪
本局中區分局	張玉貞

本局南區分局	王世華
本局高屏分局	王秀蕙
本局東區分局	請假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王本仁
本局稽核室	段世傑
本局資訊處	姜義國
本局醫務管理處	李麗華、林阿明、黃淑雲、 張溫溫、李純馥、、王進隆、 歐舒欣、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孫嘉敏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特約中醫醫療院所施行推拿業務，必須由中醫師全程親自為之相關規定，其健保給付之管理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98年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六案決定：「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健保局提具體管理方案，再於98年12月召開臨時會專案研商」辦理，本局擬具之管理方案，如附件。

決議：

- 一、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健保局研擬之管理方案提出具體修正意見，本局將再於99年1月份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
- 二、另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訂「中醫傷科推拿標準作業流程」。

參、散會：下午3時30分

特約中醫醫療院所施行推拿業務，必須由中醫師全程親自為之，其健保給付之管理方案

中央健康保險局 981208

貳、依據

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7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29781 號函及 97 年 9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82157 號函

參、目的

為落實特約中醫醫療院所施行推拿業務，必須由中醫師全程親自為之，並避免醫療糾紛。

肆、管理內容

- 一、特約中醫醫療院所，針對「醫療行為」或「民俗調理」應有明顯作業區隔。
- 二、申報健保費用即為「醫療行為」必須由中醫師全程親自為之。
- 三、特約中醫醫療院所應確實依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據此，對於接受傷科治療之保險對象，於病歷上應載明治療部位、治療方式如：按法、揉法、擦法、抖法等推拿方式、治療起、迄時間及執行醫師簽章等項目，以為本局辦理費用核付查核依據。
- 四、本局將依規定加強辦理中醫傷科稽核專案。
- 五、特約中醫醫療院所一經查明有未依規定情事，將依違規情節輕重，逕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5 條或第 66 條之規定，予以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或停止特約 1 至 3 個月之處分。

伍、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配合事項

- 一、請研訂「中醫傷科推拿標準作業流程」俾利會員遵行使用。
- 二、請持續加強宣導健保特約中醫醫療院所施行推拿業務，必須由中醫師全程親自為之之相關規定。